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中低压电缆、低压电线等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8年中标项目”），根据招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15,270万元（含税）。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9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10,831.65万元（含税）。中标比例如下：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
| 标的物名称      | 中标比例 |
| 低压电缆（普通型）  | 10%  |
| 低压电缆（防白蚁型） | 20%  |
| 低压电线       | 11%  |

|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      |
|---------------|------|
| 标的物名称         | 中标比例 |
|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 15%  |
| 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 | 20%  |
| 低压电线          | 40%  |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7-031”号、“2018-003”号、“2018-052”号、“2019-011”“2019-044”号和“2019-058”号公告。

## 二、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36,301.11万元（含税）。

其中2018年中标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26,528.25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22,910.3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18年中标项目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为22,596.57万元。

2019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9,019.75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3,664.74万元（含税），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753.11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260.6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19年中标项目对南方电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为201.77万元。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电缆（普通型）、低压电缆（防白蚁型）；

3、合同总金额：36,301.11万元（含税）；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标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331,8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89 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1%，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2、《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8 日